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1-00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锦梅女士均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参加了投票表决，董事江帆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董事刘眉玄先生参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眉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1 年 6 月 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眉玄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任德民先生、张俊超先生、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及审核，提名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锦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分别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并且具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决定推选刘眉玄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任德民先生、张俊超先生、王亚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锦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对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见附件四。

二、关于修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现行《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方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报酬为固定津贴 6 万元/年·人（税前），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变化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方案》进行修改，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由固定津贴 6 万元/年·人（税前）改为 8 万元/年·人（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1］12 号公告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公司制定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该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临 2011—008 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眉玄，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八一一厂副厂长、厂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政治部主任、综合经营部部长，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王占臣，男，195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航天二三〇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宗银，男，194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研究员。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十四所党委副书记，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政治部副主任、人事教育部部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高级顾问，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任德民，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文化，研究员。历任航天十三所副所长、所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十三所所长。现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俊超，男，195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研究员。历任航天七七一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航天七七一所副所长，中国航天电子基础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七七一所所长。现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亚文，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文化，研究员。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十九所副所长、所长，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徐东华，男，196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曾任民政部助理研究员，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室主任，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金龙，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银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专职委员。现任中银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团中央直属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金龙科技创新发展基金理事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独立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天津财经大学教授，湖南企业商会副会长、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锦梅，女，196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金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顺鹏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锦梅女士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三：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东华、唐金龙、朱锦梅，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东华　唐金龙　朱锦梅
2011 年 5 月 16 日

附件四：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1 年 6 月 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审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眉玄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任德民先生、张俊超先生、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及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锦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徐东华　唐金龙　朱锦梅
2011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1-00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刘永先生、王国光先生、李伯文先生、章继伟先生、尹顺川先生全部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 2011 年 6 月 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推荐，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决定推选刘永先生、王国光先生、李伯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时需对各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另外两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该两名职工监事将直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永，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航空航天部财务司大检查办副主任科员，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企业处主任科员，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会计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处长，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会计师。

王国光，男，196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十三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所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办公室主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监察与法律部、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纪检监察部部长。

李伯文，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文化，高级会计师。历任航天三院 31 所科研生产处副处长，北京三发高科技实业总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现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1—00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3、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12、关于修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传　真：010-88106313

联 系 人：王莉、杜红路

3、登记时间

2011 年 6 月 7 日 8:00-15:00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10-88106362

3、联系传真：010-88106313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人：王莉、杜红路

特此通知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3、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10-1 关于选举刘眉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占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王宗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任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张俊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徐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唐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选举朱锦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刘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王国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李伯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议案 7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 2011-0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7 人，有表决权的董事 16 人（李葛卫先生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实到董事 14 人，钱世政董事委托王开国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陈琦伟独立董事委托夏斌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王开国董事主持，7 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王开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钱世政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王开国、陈琦伟、钱世政、庄国蔚、张建伟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开国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夏斌、钱世政、张鸣、刘树元、李光荣、李葛卫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夏斌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张惠泉、李明山、戴根有、周东辉、冯煌为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惠泉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张鸣、戴根有、陈琦伟、周东辉、徐潮、王鸿祥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张鸣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明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沈德高先生、吉宇光先生、任澎先生、马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沈德高 [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吉宇光 [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任　澎 [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马　勇 [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金晓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李础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风险控制执行官兼合规总监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王建业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控制执行官兼合规总监。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6 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明山先生简历：

李明山，195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副总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明山先生还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原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沈德高先生简历：

沈德高，195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吉宇光先生简历：

吉宇光，1957 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北京市电信建设公司和北京市计委财金处，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筹备组办公室负责人、副主任，证券交易营业部副经理、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郎家园营业部总经理，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宇光先生还兼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原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董事长。

任澎先生简历：

任澎，1962 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湖办事处储蓄所主任，工商银行西湖办事处储蓄科副科长，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储蓄业务负责人、副主任、证券储蓄部副经理、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杭州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澎先生还兼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马勇先生简历：

马勇，1972 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周刘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和北京华讯集团总裁法务助理。1998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正处级）。2009 年起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晓斌先生简历：

金晓斌，1954 年出生，满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并购融资部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专业评价专家。

李础前先生简历：

李础前，1957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 年至今，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础前先生还兼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业先生简历：

王建业，195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副处长、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综合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兼）。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1-0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11 名，实到监事 8 名，金燕萍、王玉贵监事因事缺席，委托王益民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许奇监事因事缺席，委托邢建华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益民监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王益民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杨庆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5 月 16 日

附：

王益民先生简历：

王益民先生，195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副行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2010 年 4 月至今，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庆忠先生简历：

杨庆忠先生，1956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部、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公司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主任、党群工作部兼培训中心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开发部总经理、系统工会副主席、机关工会主席。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人力资源开发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公司系统工会副主席、公司机关工会主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风险控制执行官兼合规总监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的总经理李明山先生、副总经理沈德高先生、吉宇光先生、任澎先生、马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金晓斌先生、财务总监李础前先生、首席风险控制执行官兼合规总监王建业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该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夏斌、李光荣、陈琦伟、张鸣、张惠泉、戴根有
签署时间：2011 年 5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1-02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3.23%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元，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化投资等业务。根据做大做强核心业务的发展思路，公司拟将逐步退出部分参股公司，为此，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公司所持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3%股权，退出该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计算，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5,605.34 万元，为此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 0.50 元，全部 3.23%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500 万元。

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出让公司所持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0.52%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4432 万元，主要从事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和创业投资。根据做大做强核心业务的发展思路，公司拟将逐步退出部分参股公司，为此，同意公司按照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全部启迪控股股份共计 283.5 万股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617.26 万元。

关联董事荣泳霖先生、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 2011-02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出让公司所持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所持启迪控股有限公司 0.52%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 617.26 万元，因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荣泳霖先生、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认为，退出启迪控股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核心业务、逐步退出部分参股公司的发展思路；且转让价格以启迪控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确定的依据。所以此次股权转让构成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出让公司所持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做大做强核心业务的发展思路、公司拟将逐步退出部分参股公司，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52%的股权（2,835,000 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由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荣泳霖先生、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成立于 1992 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文件要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荣泳霖先生。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37,379,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8%，为本公司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作为清华大学唯一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清华控股负责经营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孵化器。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清华控股主要拥有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启迪股份、清华大学出版社、清尚装饰、阳光能源、浦华控股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21 家控股子公司，涉及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科技、科技服务四大产业领域。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54,432 万元，主要从事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和创业投资。股权结构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9.375%，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33%，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25%，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2%，公司持股 0.52%。

2010 年，启迪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净利润 0.6 亿元。截至 2010 年底，启迪控股总资产 35.8 亿元，总负债 17.8 亿，资产负债率 5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1.85 亿元。

协议转让的具体方案为：公司将所持启迪控股 2,835,000 股股份转让给清华控股，清华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以启迪控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数）为确定的依据，计算每股交易价格为 2.1773 元，所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6,172,645.50 元。

由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退出启迪控股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核心业务、逐步退出部分参股公司的发展思路；且转让价格以启迪控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数）为确定的依据。所以此次股权转让构成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清华控股出让公司所持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6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830,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24 日；

2、除权除息日：2011 年 5 月 25 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 前限售股份-个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马鞍山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涛

咨询电话：0555-6615924

传真电话：0555-2916511

六、备查文件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 10 股送股数	1
每 10 股转增股数	2
每股送股数	0.1
每股转增股数	0.2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11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 5 月 23 日

●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5 月 24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年 5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 5 月 31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1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5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送 1 股，转增 2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678,080,000 股，增加 156,480,000 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 5 月 23 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1 年 5 月 24 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年 5 月 25 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 5 月 3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5 月 23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税前股利 0.011 元（其中流通股个人股东、QFII 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0.011 元后，税后股利每股 0.00 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代理发放，在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发放日前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不计息。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由登记公司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2）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3）本次派送的红股和资本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送转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投资者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7,706,124	16.81	8,770,612	17,541,225		26,311,837	114,017,961	16.8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33,893,876	83.19	43,389,388	86,778,775		130,168,163	564,062,039	83.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521,600,000	100	52,160,000	104,320,000		156,480,000	678,080,000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678,08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2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赫荣刚、聂嘉宏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

邮政编码：13201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2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17 号），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万聪

联系电话：0871-3106797　　联系传真：0871-3106735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道远

联系电话：010-66581828　　联系传真：010-6658175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天顺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联系传真：0769-22119285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9 楼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